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3.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表揚教職員工長期推動本校教育工作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貢獻與辛勞，激勵教職員工士氣，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且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 三、獎勵對象：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
 - (三)約用人員、計畫研究助理人員。
- 四、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 (三)約用人員及計畫研究助理人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 (四)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者，其曾任本校年資，得予併計。
 - (五)兼任年資及未實際在職年資，不予採計。
- 五、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服務滿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 (二)服務滿二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3,000元。
 - (三)服務滿三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 (四)服務滿四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前項獎勵金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每年受表揚之資深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列冊，簽奉校長核定後，於歲末聯歡晚會或全校性慶典等公開場合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